

新县政办〔2025〕18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8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9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文冰，县政府副县长欧阳果华，县政府副县长段超（兼职），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对《关于审议调整新源县招商引资投资成本要素建议的请示》等21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审议调整新源县招商引资投资成本要素建议

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升新源县招商引资成效，同意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按规定程序调整招商引资投资成本要素。

二、审议《关于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余资金，同意县民宗局按规定程序将结余资金用于实施新源县塔勒德塔勒德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三、审议《关于申请调整<新源县中心敬老院自费人员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要求，同意县民政局按规定程序调整中心敬老院自费人员养老服务收费标准。

四、审议《关于申请包删可勒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水执行临时价格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自治区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引入第三方审核服务暂行办法》（新发改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包删可勒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水执行临时价格，由县发改委牵头，结合与会人员意见，会同水利、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五、审议《关于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犁尚诚睿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效能，同意将新疆尚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伊犁尚诚睿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新源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委托县住建局代管。

六、审议《关于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拟与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鹤航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供应链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降低国有企业运行酒店用品采购成本、保障物资稳定供应、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同意新源县那拉提万和源生态旅游有限公司与扬州市杭集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扬州市鹤航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供应链公司，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实施。

七、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中30%的担保份额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链稳定，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中30%的担保份额12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八、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推进国有企业集约化管理，提升整体管控效能，同意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购置位于新源县天山街227号房产，由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财政局建议调整郑新、吴铁军等3位同志职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部署，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强国资监管效能，同意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调整郑新、吴铁军等3位同志的职务。

十、审议《新源县水利局关于原办公楼处置费用退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XJJ013—2012）和《新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文件要求，同意退还县水利局原办公楼处置费用，由县水利局会同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一、审议《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四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等有关规定，同意按《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四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内容报废处置公务用车4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1辆、坎苏镇卫生院1辆、肖尔布拉克镇卫生院1辆、塔勒德镇卫生院1辆），调剂处置公务用车1辆（将县第三中学江淮牌皮卡车调剂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使用），购置公务用车3辆（县司法局1辆、县委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辆），接收捐赠需挂牌公务用车3辆（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1辆、吐尔根乡卫生院1辆、阿热勒托别镇中心卫生院1辆）；拍卖处置公务用车1辆（中

共新源县委员会宣传部 1 辆），由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牵头，会同政府办、司法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二、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根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24〕7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24〕25号）要求，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新源县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执行《新源县本级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那拉提镇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新源县厦峤实业有限公司塔尔塔夏铁矿开采项目征收草场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源县厦峤实业有限公司新疆新源县塔尔塔夏铁矿开采项目核准的批复》（新发改批复〔2025〕78号）要求，同意新源县厦峤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那拉提镇音塔勒村牧民个人承包草原6.6512公顷（折合99.768亩）用于塔尔塔夏铁矿开采项目建设，由那拉提镇人民政府会同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进行征收。

十四、审议《关于肖尔布拉克镇政府暖气系统维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冬季供暖问题，同意对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暖气管网和暖气片等设施进行维修，由肖尔布拉克镇人民政府会同县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五、审议《关于承接新疆伊犁钢铁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保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对<新源县深入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县办〔2020〕30号）要求，同意承接新疆伊犁钢铁有限公司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保障，由则克台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

十六、审议《关于教育系统25所闲置学校资产处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发挥闲置校舍价值，同意将教育系统25所闲置学校资产划转至属地人民政府，由县教育局牵头，会同财政局（国资中心）和属地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5年新建、撤销和变更学校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持全国教育事业统计系统中学校数量与实际学校数量一致，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同意县教育局按规定程序新建学校1所、小学变更为教学点2所、撤销24所（小学2所、教学点8所、幼儿园14所）。

十八、审议《关于废止<关于加强新源县劣质公畜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11〕107号）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规范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意废止《关于加强新源县劣质公畜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2011〕107号），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九、审议《关于印发<新源县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积极生育支持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同意印发《新源县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实施方案》会后由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印发实施。

二十、审议《关于协调解决伊犁州新源县承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体育场馆提升改造、维修和设备采购项目资金的请示》

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承办好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有效提升各族群众在体育场馆的健身活动安全，同意对公共体育馆、游泳馆进行场馆提升改造、维修和设备采购，由县文旅局会同政府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实施。

二十一、审议《关于对伊犁州新源县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合同段项目进行资金拨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新源县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同意拨付新源县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合同段的资金，由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化解工作。

其他列席人员：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朱涛，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文有贵、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车武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冯飙、民政局党组书记袁明阳、林草局党组书记刘平、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张靖华、卫健委党委书记姚能强、文旅局党组书记李刚，县财政局局长肖敏、发改委主任赵国成、水利局局长赛力克·艾别吾、交通运输局局长努尔太·马木提、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孔令红，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张志勇、教育局党委委员马山峰、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

长秦亮，则克台镇党委书记王静，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汉·阿哈买提汗、肖尔布拉克镇镇长热依夏提·吐热汗江、塔勒德镇镇长别克达吾提·阿布都哈勒合，鑫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新、万和源公司总经理吴铁军、鑫通科技能源公司总经理刘果、尚华城投公司总经理周家龙、新创公司总经理孙浩，伊犁酒业副总经理张诚，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主任朱信磊，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抄送：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文旅局、交通运输局、民宗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那拉提镇、则克台镇、肖尔布拉克镇，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印发
